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年3月5日礁鄉行字第 1040003863 號函發布

壱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及 檔案法有關檔案應用規定事項,特訂定本要點。

弐、申請檔案應用之准駁

本所檔案應用之准駁,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参、作業流程

本所檔案應用標準作業流程圖。(附件1)

四、檔案應用申請

(一)申請者應填具『檔案應用申請書』(附件2)或以書面向本 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前項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1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 話、住(居)所。
- 2.有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;如係意定代理者,並應提出『委任書』

- (附件3);如係法定代理者,應敘明其關係。
- 3.申請項目。
- 4.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5. 檔號。
- 6.申請目的。
- 7.有使用檔案原件必要者,應載明其事由。
- 8.申請日期。

伍、申請審核及回覆

- (一)本所受理申請書後,應由收文單位登入總收文號,依權責分文至業務單位審理。
- (二)業務單位依據申請書所載事項,確認其正確性,如有誤繕者,應以另紙方式補正檔號、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相關資料。
- (三)業務單位檢查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,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;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得駁回其申請。受理申請,應儘速辦理,最遲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如有補正資料者,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(四)業務單位對於申請應用檔案,應依本所檔案借調規定,向

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複製,且負檔案資料保管責任,直 至返還檔案管理單位為止。

- (五)業務單位應就檔案內容得否提供應用先擬妥『審核通知函』 (附件4)併同『檔案應用審核表』(附件5),必要時簽 會該檔案所涉業務單位,徵詢其意見;檔案如有應限制公 開或提供之部分,應先予註記後,簽奉首長批示。
- (六)經審核核准應用檔案者,業務單位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 內通知申請人,並載明同意應用方式,指定應用時間及場 所,且副知檔案管理單位;經審核駁回者,業務單位應載 明其理由,通知申請人,另將審核通知書影本併同檔案送 交檔案管理單位後辦理還卷。

六、準備檔案

- (一)申請案件經核准者,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約定日期前備 妥檔案、申請書影本及檔案應用簽收單。除申請應用檔案 原件經核准者外,應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。
- (二)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,應採「分離原則」,去除不得公開部分,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 - 1. 檔案可拆卷者,將不宜公開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。

2. 檔案不可拆卷者,將不宜公開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 印提供應用。

業務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註記於『檔案應用簽收單』(附件6)告知申請人。

七、檔案應用時間及地點

- (一)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,下午二時至四時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)。
- (二)應用地點:本所檔案應用專區。

八、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

- (一)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函暨審核表正本。
- (二)申請人為個人: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三)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、代表人之團體:檢具登記或設立 之證明及管理人、代表人之證明文件。
- (四)有授權或委任代理人者,除前述證件外,尚應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及委任書正本。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身分證明為影本,須由申請人及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

(一)申請人接獲核准應用檔案通知時,如需提供檔案複製郵寄

服務者,業務單位應先收取申請人繳交之郵資、手續費及 複製費用後,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。

- (二)申請人至本所檔案應用專區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,應 出示證明文件,並完成『檔案應用使用登記表』(附件7) 之登記程序後,始得進入檔案應用專區,並依照本所『檔 案應用專區使用須知』(附件8)規定辦理。
- (三)業務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,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 單簽名。
- (四)申請人閱覽或抄錄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行為:
 -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如有發生以上情形者,各機關應停止其閱覽或抄錄;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- (五)有關抄錄或複製檔案,如涉及著作權事項,應依著作權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還卷

(一)檔案應用完畢,業務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

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;如有污損、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,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本要點九(四)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二)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,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,業務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,先辦理還卷,另日再行調閱。
- (三)申請人閱畢檔案應歸還業務單位並經點收無訛後,於檔案 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,一聯交付申請人,一聯由業務單 位併申請案歸檔,並依規定辦理還卷。
- (四)對有拆卷、隱藏或遮蓋之檔案,業務單位承辦人於還卷前, 應先將檔案整理復原後再辦理歸還。

十一、收費標準及解繳

- (一)應用本所檔案悉依檔案管理局訂頒之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收費標準』(附件 9)辦理收費。
- (二)檔案應用完畢還卷後,業務單位應計算申請人閱覽、抄錄 或複製檔案應繳費用。
- (三)由業務單位開立繳費收據後,由本所財政課出納人員依規 定辦理繳庫,一聯交付申請人收執。
- 十二、檔案管理人員應配合辦理事項

- (一)依業務單位填具調閱檔案申請單,調取檔案供承辦人員審 視案件內容。
- (二)提供檔案應用空白申請書及填寫範例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收費標準等資料及閱覽場所準備事宜。
- (三)依業務單位函復申請人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書副本及 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,依序裝訂以供統計及備查用。 十三、本要點奉 首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